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80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債　務　人　張秀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伍佰伍拾元，及其中　新臺幣陸萬參仟伍佰壹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　新臺幣捌萬肆仟肆佰玖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